

南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南环综字[2000]55号

关于《南海市狮山正隆皮革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南海市兆基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南海市狮山正隆皮革厂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采用的评价标准和依据适合，污染源强分析和环境现状的资料数据来源可靠，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采用了通用的计算模式和参数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二、根据评价结论，同意你单位在狮山区仕新皮革工业园建设南海市狮山正隆皮革厂。设备规模是：2.5m X 2.8m 湿转鼓 8 只、干转鼓 2 只、开皮机 1 台、削皮机 7 台、磨灭机 4 台、震皮机 2 台、绷皮机 3 台、喷浆机 1 台、压花机 3 台。

三、厂方在今后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根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，落实如下措施：

(一)建设项目规模必须控制在申报范围内，不得擅自扩大规模。只能以熟蓝皮为原料，严禁进行生皮加工。

(二)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造废水处理工程，皮革废水应采用生化法处理，废水设计处理能力必须大于 80 吨/日。废水经

处理合标后方可外排。

(三) 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(即治理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),治理工程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产,并在一个月内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(四) 必须做好厂房封闭隔音措施,使厂界噪音达标排放。

(五) 建设项目应密切注意该行业的清洁生产的新工艺,尽量降低能耗和水耗,提高重复用水率,改进废水治理工艺,提高废水处理达标率。

(六) 不得自发电生产。

四、要有一名厂长抓环保工作,切实加强管理,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工作,使设备正常运转,保证废水经处理后合标排放。

五、厂方在今后生产过程中,仅限本次批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,不准擅自扩建。

此复

南海市环境保护局
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

主题词:环保 环境评价 批复

南海市环境保护局

2000年9月1日印发

(共印7份)